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1 債務證券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 1 第 7(2)條訂明註冊計劃中的成分基金的資金可用作投資，而主要的投資項目如下：

- (a) 由獲豁免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
- (b) 本金的償還和利息的支付是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或
- (c) 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該項評級是根據管理局為施行附表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證券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

2. 根據附表 1 第 7(1)(d)條所下的定義，「獲豁免當局」主要是指經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釐定，得到最高可得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政府、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或儲備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

3. 《規例》附表 1 第 7(3)條規定，該附表第 2 條有關分散投資的一般規定，並不適用於該附表第 7(2)(a)或(b)條所指的債務證券類型（即由獲豁免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惟成分基金的資金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時，須受制於下列規定：

- (a) 不可有超逾百分之三十的成分基金資金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該等債券；及
- (b) 如債務證券包含至少 6 次不同的發行，則成分基金的所有資金可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務證券。

4. 《規例》第 37(2)條訂明，保本基金可用作投資，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尚餘 1 年或少於 1 年即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屬符合由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證券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短期信貸評級者。

5. 根據《規例》第 2 條所下的定義，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是指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

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a) 多邊國際機構；
- (b)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及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及
- (c) 就獲豁免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而言，甚麼因素構成「同一次發行」。

多邊國際機構

8. 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7(1)條，現訂明多邊國際機構的名單如下：

- (a) 非洲開發銀行；
- (b) 亞洲開發銀行；
- (c) 歐洲投資銀行；

- (d) 泛美開發銀行；
- (e)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一般稱為世界銀行）；
- (f)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組織）；
- (g)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h) 加勒比開發銀行；
- (i) 歐洲發展銀行議會（譯名）；
- (j) 歐洲核能共同體（譯名）；
- (k) 歐洲中央銀行（譯名）；
- (l) 歐洲煤鋼共同體（譯名）；
- (m) 歐洲共同體；
- (n) 歐洲鐵路及全部車輛融資公司（譯名）；及
- (o) 北歐投資銀行。

9. 第 8 段所列舉的組織，必須保持《規例》附表 1 第 7(1)條所訂明的信貸評級，才可持續成為該條文所指的多邊國際機構。

信貸評級

債務證券

10. 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7(2)(c)條，現把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開列如下：

最低信貸評級

<u>核准信貸評級機構</u>	<u>長期債務</u> (於一年或以後才須償還)	<u>短期債務</u> (須於一年內償還)
惠譽	BBB	F2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Baa2	優質-2
標準普爾公司	BBB	A-2

保本基金債務證券

11. 為施行《規例》第 37(2)條，現把管理局就保本基金的投資而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開列如下：

最低信貸評級

<u>核准信貸評級機構</u>	<u>長期債務</u> (於一年或以後才須償還)	<u>短期債務</u> (須於一年內償還)
惠譽	A	F1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A-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2	優質-1
標準普爾公司	A	A-1

獲豁免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一同一次發行

12. 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7(3)條，如果該附表第 7(2)(a)或 (b)條所指的債務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視為不同的發行。

用詞定義

13.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